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2021)粤1322执1586号涉及的博罗县罗阳镇
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
房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 博罗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徐成龙 注册号： 442012017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李建滨 注册号： 4420170041

估价报告编号： 博邦房估字AH[2021]第B070253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1年07月26日

联系人： 巫晓倩 电话： 2168703

致估价委托人函

博罗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本公司秉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周宏发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 68 号江山美苑 C8 栋 2 单元 3 层 01 房的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评估,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对估价对象进行司法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评估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选取比较法、收益法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比较,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0.65 万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价值(万元)
周宏发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7879 号	住宅	87.22	8100	70.65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7 月 26 日



目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一) 一般假设.....	2
(二) 未定事项假设.....	3
(三) 背离事实假设.....	3
(四) 不相一致假设.....	3
(五) 依据不足假设.....	3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4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11
四、附件.....	12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害，现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有关房地产估价标准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关注，估价对象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查，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及土地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满足以下条件：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2）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

（3）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5）该房地产可以继续使用，在此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6）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未记载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约 2016 年 6 月，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2、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已记载估价对象的合法用途，无未定事项假设。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记载估价对象的容积率，本次估价采用容积率以估价对象所在小区规划容积率为准。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价值时点与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一致，无背离事项假设。

2、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评估不考虑估价对象已查封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对象《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产权证载登记状况与实际状况相符，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原件，假定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原件相符。现场实地查勘中，由于案件当事人原因，估价机构无法进入房屋内部查勘，根据估价机构的调查及与委托方的协商，估价对象现状为当事人正在居住，故装修状况按照普通装修处理，假定设定装修情

况与实际相符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评估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报告相关意见和结论仅供参考，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

2、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应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评估。

3、本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包括估价对象房屋建筑物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同时包含满足估价对象功能需要的水、电、消防等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价值，估价结果不能分割使用。该土地使用权或包括的配套设施等若与房屋分割处置时，本结果无效。

4、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受托机构不承担责任。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公开发表，也不得向相关登记或审查备案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

6、如发现本评估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因为校印或其他原因出现误差等，请委托方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报告误差部分及受影响部分无效。

7、本报告由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三、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博罗县人民法院

(二) 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伟红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桃子园 53 号达利商务中心 7 楼 70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30828056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800001

有效期限：2023 年 07 月 03 日止

(三) 估价目的

依据（2021）博法司委鉴字第 556 号，因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宏发保证保险纠纷一案，需要对周宏发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 68 号江山美苑 C8 栋 2 单元 3 层 01 房进行鉴定，经与委托方沟通确认，本次评估估价目的：为委托方对估价对象进行司法处置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范围为周宏发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 68 号江山美苑 C8 栋 2 单元 3 层 01 房的房地产（建筑面积 87.22 平方米），包括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

2、权益状况

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登记信息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获知的其他相关权益状况如下：

房屋权益状况明细表

《房地产权证》编号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		
房地产权利人	周宏发		
房屋坐落	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 C8栋2单元3层01房		
规划用途	住宅	权利性质	出让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登记时间	2018-06-12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
建筑面积(m ²)	87.22	套内建筑面积(m ²)	71.38
总层数	29 层	所在层数	第 3 层
现状用途	住宅	楼龄	5 年

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现场进行查询、了解，并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价值时点评估对象已抵押，已查封。

3、实物状况

据委托方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勘查、核实所得资料，估价对象基本状况如下：

建筑物状况及技术指标表

朝向	向西北	楼层面	现浇
使用状况	自住	户型	3房1厅
外立面装修	条形砖	楼地面装修	抛光砖
内面墙装修	乳胶漆	天棚装修	乳胶漆
门	入户防盗门	窗	铝合金窗
层高	3米	采光、通风情况	良好
水电设备	水电设施齐全	有无电梯	有
维护保养	良好	有无物业公司	有

4、区域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江山美苑居住小区内，区域内有东江香域、保利山水城、城市山麓等成熟住宅小区。

交通条件：小区临惠博大道。小区门口设有“华基江山”公交站点，有11a路、11b路、博罗2路、博罗3路公交车通过，交通较便利。

自然人文环境：该片区市政绿化率较高，自然环境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基础、配套设施状况：该片区供水、排水、供电、通气、通讯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有大润发、世纪华联购物广场、招商银行、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幼儿园、博罗中学、维也纳国际酒店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较齐全。

(五) 价值时点

此次估价以实地查勘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即价值时点为2021年7月21日。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应估价对象法定条件下及符合前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高最佳利用情况下所能体现的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自 2019 年 04 月 23 日起施行);

(4)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2011 年 6 月起试用)。

3、其它资料

(1) 《博罗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2021)博法司委鉴字第 556 号】;

(2)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复印件及委托人提供的其它法律

性文件、相关资料；

- (3) 《惠州工程造价信息》；
-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察调查获得的实况和资料；
- (5) 当地近期房地产市场交易资料及技术参数；
- (6) 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的估价方法。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同时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勘查情况及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对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测算后加权平均得出房地产市场价值。

1、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 估价结果

经过估算评定，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在本报告书中已说明的各种情况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0.65 万元，大写：柒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汇总表

权利人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评估单价 (元/m ²)	评估价值 (万元)
周宏发	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	住宅	87.22	8100	70.65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估价师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徐成龙	4420120172		2021 年 7 月 26 日
李建滨	4420170041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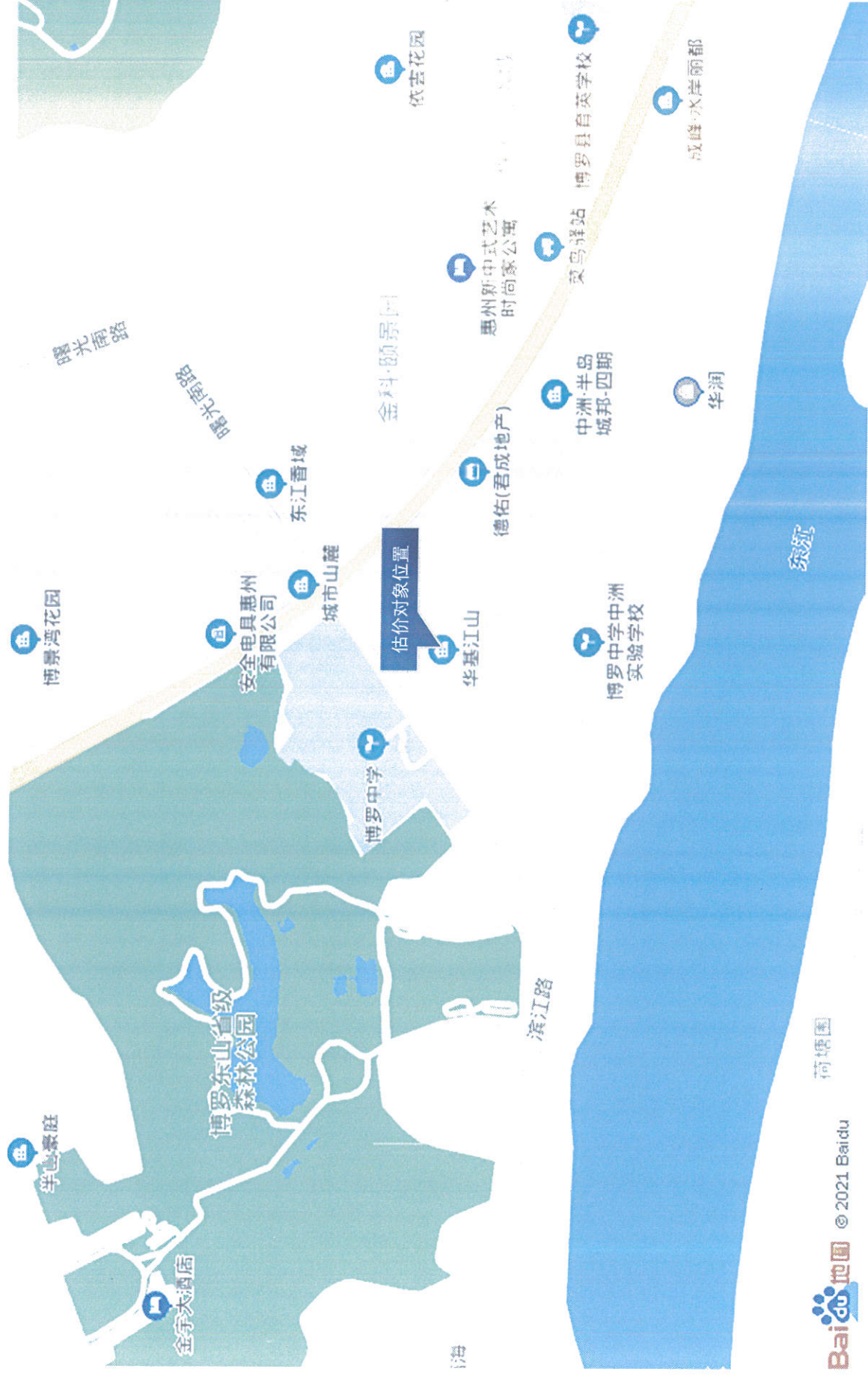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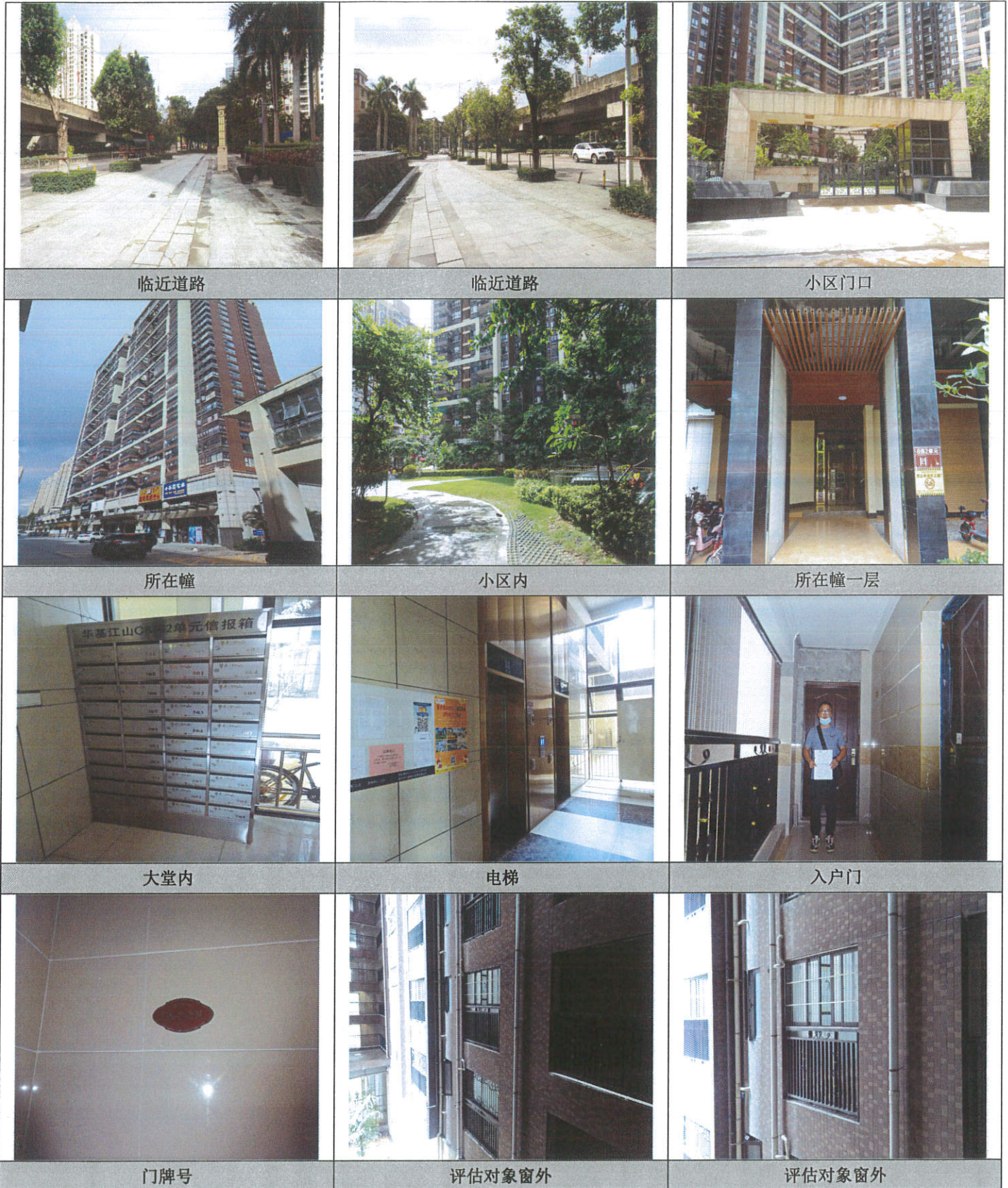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四、附件

- (一)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 估价对象权属证明（复印件）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权属人：周宏发

项目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 68 号江山美苑 C8 栋 2 单元 3 层 01 房

博罗县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21)博法司委鉴字第556号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执行局移送的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周宏发保证保险纠纷一案，需要对周宏发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房【产权证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进行鉴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特委托你单位请指派有专门资质的人进行鉴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报告，并由鉴定人签名、盖章。

我院送去的鉴定材料，请一并退还我院。

附1： 《委托鉴定要求》

附2： 《委托鉴定材料清单》

督办人： 王若倩

电话：黄书记员：0752-6280649 传真：_____



2.19 约3过几天

委托鉴定要求

1、贵单位应在收到本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递交《鉴定工作计划书》一份，同时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鉴定人承诺书；

2、贵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如协议收费，须在达成协议后，及时将协议收费副本或复印件送交本院；

3、贵单位应在接受鉴定委托后12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应在鉴定期限届满前七日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延期申请不得超过两次，否则视为逾期鉴定。法院对逾期鉴定的机构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4、鉴定结束后，需向本院提交《鉴定报告书》三份，同时附鉴定费发票及复印件。

5、鉴定人应当根据审判需要，出庭接受当事人质询，否则将视具体情形暂停委托或从信息平台内除名。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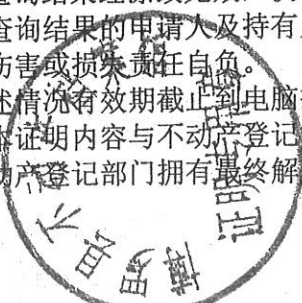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编号	权利人名称	证件号码	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1	周宏发	422201197507150032	粤（2018）博罗县不动 产权第0027879号	单独所有
取得方式	商品房办证		登记时间	2018-06-12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编号)	441322001006GB00933F000106 64
自然状况	坐落	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房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29
	建筑面积	87.22	套内建筑面积	71.38
	房屋规划用途	住宅	宗地面积	15924
	权利类型	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权利性质	出让
	土地使用结束时间	2076-03-07	共用宗状态	
备注				
产权限制状态	<p>*抵押情况：</p> <p>1、抵押类型：产权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抵押人：周宏发；抵押方式：一般抵押；抵押期限：2014-03-10 至 2029-01-14；抵押坐落：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房；债权数额：26万元；登记证明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证明第0030574号；登记时间：2018-06-12。</p> <p>2、抵押类型：产权抵押；抵押权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周宏发；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期限：2019-01-09 至 2027-04-19；抵押坐落：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房；债权数额：25.41万元；登记证明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236号；登记时间：2019-01-14。</p> <p>*查封情况：</p> <p>1、登记时间：2021-05-08；查封单位：博罗县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21）粤1322执1586号之一；查封期限：2021-05-07至2024-05-06；申请执行人：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查封类型：查封</p> <p>*异议情况：</p> <p>无异议。</p>			

说明：1、本查询结果经涂改无效，仅供产权情况参考，不作其他权利凭证。
 2、本查询结果的申请人及持有人对本结果负有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的义务，因保管不善或不当使用造成伤害或损失责任自负。
 3、上述情况有效期截止到电脑打印时间为止。
 4、若本证明内容与不动产登记簿不一致，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
 5、不动产登记部门拥有最终解释权。

电脑查档人：

打印时间：2021-05-08 09:38:43



执行案件立案登记表

立案登记情况				
(2021)粤1322执1586号				
案由：保证保险纠纷			收到材料日期：2021年 04月 13日	
案件来源：申请执行人申请			立案日期：2021年 04月 14日	
执行依据种类：人民法院作出具有执行内容的民事案件生效判决书			执行标的（金钱）： 195870.21 元	
执行依据文号：（2020）粤13民终7718号			执行依据生效日期：2020年 11月 06日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移交单位：		
执行标的（财产权益）：		执行标的（动产）：		
执行标的（行为）：		执行标的（不动产）：		
案件涉及：涉其他				
执行主体基本情况				
法律地位	姓名或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申请执行人	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4号德威大厦709号	13433551833	
被执行人	周宏发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华星路10号花伴里花园02号	13302623800	
立案 登记 意见	拟决定立案			
	建议立案	立案人：叶淑贞	审查日期：2021年 04月 13日	
立案 审批 意见	立案			
	立案	审批人：钟云峰	审批日期：2021年 04月 14日	
应收执行费：2838.00 元		预交日期：	预交执行费：	实收执行费： 元
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免交： <input type="checkbox"/>			减交金额： 元	
司法救助救济对象		司法救助救济类型		
收案统计在 法综26表、法综31表、法综35表				
备注	（2020）粤1302民初5047号			
承办部门：执行局 承办人：黄珊 审判长或庭长： 合议庭成员： 书记员：林建军 法官助理：温慧珊				

博罗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移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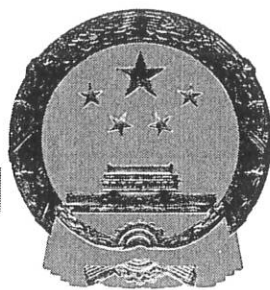
案号	(2021)粤1322执1586号	案由	保证保险纠纷	
受委托机构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告	单位(个人)名称	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暂未获取	电话	13433551833
	联系地址			
被告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周宏发	电话	13302323800
	联系地址			
鉴定对象(含名称、数量及地址)	周宏发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城东区曙光路68号江山美苑C8栋2单元3层01房			
鉴定事项	【产权证号: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7879号】			
鉴定要求				
鉴定目的				
鉴定标准	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在线移送鉴定相关的附件材料				
线下移送鉴定相关的附件材料	详见笔录			
备注				
承办人	王若倩	移送日期	2021年7月16日	

**博罗县人民法院
立案审批表**

编号：264621001784

案号：（2021）粤1322执1586号

案由	保证保险纠纷		
收到诉状日期	21-04-13	收案日期	21-04-13
案件来源	申请执行人申请	管辖依据	
执行标的（金钱）	195870.21	预估执行费	2838.00
是否有保全	否	保全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2020）粤13民终7718号		
执行主体	申请执行人:惠州市诺信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4号德威大厦709号 被执行人:周宏发,男性,422201197507150032,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华星路10号花伴里花园02号		
执行依据	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宏发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理赔款194809.71元及滞纳金(计算标准:以194809.71元为基数,按日利率百分之0.063的标准,从2020年2月3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周宏发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1060.5元		
审查意见 及理由	拟决定立案		
	建议立案	审查人:叶淑贞	审查日期:2021年04月13日
审批意见 及理由	立案		
	立案	审批人:钟云峰	审批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备注	（2020）粤1302民初5047号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6730828056

名 称	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惠州市桥东桃子园53号达利商务中心7楼702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谭伟红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4月02日 至 2042年04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 土地评估; 资产评估; 物业管理; 房地产中介及 信息咨询服务; 土地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9 月 27 日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0800001

企业名称：广东博邦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30828056

法定代表人：谭伟红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桥东桃子园53号达利商务中心7楼702号

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03日

备案等级：壹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0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165589

姓名 / Full name

徐成龙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6230219841029053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2017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广东博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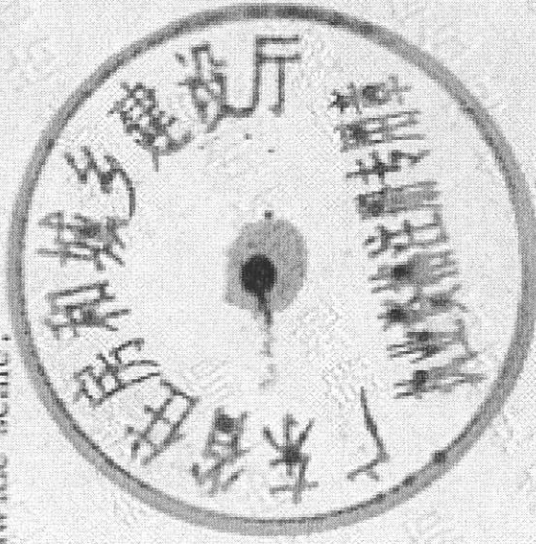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者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发证机关

No. 00189133



姓名 / Full name

李建滨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4132219851028463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420170041

执业机构名称 /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04-0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